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灿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405,300.19	296,776,866.3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6,801.89	10,756,540.81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0,162.53	9,772,047.27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52,757.62	77,580,698.66	-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8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1,631,467.01	1,105,520,787.1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165,464.47	608,279,462.58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30,073,00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	0		
黄军清	境内自然人	0.62%	825,300	0		
陈正满	境内自然人	0.54%	714,600	0		
金丰	境内自然人	0.50%	660,189	0		
张宪法	境内自然人	0.48%	638,970	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6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6.33%的股份。蓝晓宁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军清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825,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装修装饰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快完善一体化服务产业链。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40.53万元，同比增长7.96%，实现净利润988.68万元，同比下降8.09%；报告期内，新签订单28,232.02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28,128.15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103.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住宅原创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稳定发展，木制产品定制、主材软装配套服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整体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同时相对上年同期，人力成本上升导致本期职工薪酬增加661.69万元、业务推广的广告宣传费用增加248.49万元，直营门店的租金及管理费增加225.38万元，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179万元，使得本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以致出现收入增长但利润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单同比下滑的原因：业务类别方面，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签单同比减少1040.26万元；经营管理方面，东莞区域人事调整导致营销不力；另外，住宅装饰行业的整体竞争加剧也是导致下滑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成功推出多款定制新品，案例如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深圳市吉祥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草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截止2018年6月30日，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尚未走完注销全部行政审批流程，因此仍在合并范围之列。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绍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全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24,639.9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402,270.89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27,436,697.47元（其中募集资金124,009,544.21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427,153.26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裙楼18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6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设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专用账户	60,224,591.41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专用账户	29,067,625.78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专用账户	17,433,386.82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专用账户	20,711,093.46
合计			127,436,697.47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427,153.26元。

鉴于公司已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24,639.97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257.66	1,827.15	18.8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546.93	5,969.00	67.9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2.11	405.42	103.66%	2017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255.76	2,338.65	57.85%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1,062.46	10,540.22	4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在深圳、东莞、中山、佛山、长沙等地开设直营分公司12家，旗舰店建设滞后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地寻找符合开设旗舰店的场地进展缓慢。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核算具体效益。 2、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投入使用，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本项目无法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3、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资金2,338.65万元，项目正常建设中。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2、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255.76	2,338.65	57.85%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255.76	2,338.65	57.8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BI和客户关系管理CRM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资金2,338.65万元，项目正常建设中。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保持原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BI和客户关系管理CRM三大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提议召集并委托董事昌智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昌智先生就紧急召集临时会议在会上做了说明，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昌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承接夏传武先生之前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日后是否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依明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其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其中，董事曾兆豪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其并未在本次董事会上陈述具体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兆豪先生因担任董事职务且拟转任其他核心管理职务，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为提高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经公司总经理陈新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昌智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其中，董事曾兆豪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其并未在董事会上陈述具体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曾任职于广东工学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承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昌智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3月，加入卓翼科技，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1,217,450股股票。陈新民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夏传武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534,850股。此次，夏传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传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依明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其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兆豪先生因担任董事职务且拟转任其他核心管理职务，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董事昌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承接夏传武先生之前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日后是否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表示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昌智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安排，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经谨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以适应公司更高的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曾任职于广东工学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承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昌智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3月加入卓翼科技，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1,217,450股股票。陈新民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5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合计持有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2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益倍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500万股至700万股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25元/股（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发起人股东	87,219,500	4.59%	IPO前取得：87,219,5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增持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	0.06%	2018/5/4～2018/8/4	25.18-26.08	2018/04/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区间：5000000-7000000股	区间：0.26%-0.37%	竞价交易减持，区间：5000000-7000000股	2018/9/11～2019/2/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增持方式取得的股份	归还股票质押贷款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25元/股（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益倍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益倍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上海益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5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于2016年8月17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67,275,000股股份，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截至2018年8月20日，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45,06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67,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3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2.93%。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77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陈乐波、戴建君、苏月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15,454	99.8676	261,700	0.1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15,454	99.8676	261,700	0.13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261,7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61,7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